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复旦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s://fdhs.chneic.sh.cn		
	学校校址：华山路1626号（东校区）、淞虹路475号（西校区）		
	招生联系人：徐老师		
	咨询电话：62800172-8110		
	联系时间：方案公示后，工作日8:00-16:00		
	学校住宿情况：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寄宿制高中，住宿条件优越		
四、领导机构	组长：胡凌 副组长：王长芬 组员：贾晓瑾 周麒 监督小组：张永新 许嘉俊 石楠 周玲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五、招生对象	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 2. 学习成绩：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成绩优秀（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3. 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对数学、哲学具有浓厚兴趣，荣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27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5人 其中 男子篮球 项 5人 【中锋2人，前锋2人，后卫1人】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6人 其中戏剧项 3人、美术项3人	
八、志愿填报	1. 6月17日-6月20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s://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 2. 6月21日-6月22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16日9:00至6月20日16:00前登录上海市复旦中学校园网“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信息。 2. 需要的材料：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2025年上海市复旦中学“自主招生录取”报名表》（登录我校校园网下载）。 ③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6月27日（星期五） 08:00 - 12:00 测试地址：淞虹路475号（西校区） 届时请关注： https://fdhs.chneic.sh.cn
	须携带的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综合测试	材料	1. 综合测试通知单、带照片的电子学生证（或身份证、带照片的社保卡、护照）以及必要的文具。 2.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通知方式	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6月26日15:00起公布于我校校园网“首页”栏目中，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学生根据手机短信提示确认是否获得综合测试资格以及综合测试具体安排。
	选拔方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日9:00—16:00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5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2000元/学期 住宿费：600元/学期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长宁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2050723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 。

打印时间：2025-05-28 14:01:37.204286

校验码：8ICKy9

